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湘傳律師

被 告 游至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緝字第1號，原案號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64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至傑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本案被告游至傑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已撤回告訴，原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請求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亦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目的，乃在保全被告，避免其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確保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應以訴訟及執行程序是否因此受到影響，暨替代擔保手段是否足以達到防免被告逃匿境外等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緝字第1號，原案號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64號，下稱本案），經本院傳拘不到發布通緝，嗣入境時通緝到案，本院訊問後，因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，逃匿出境並在海外生活而滯留不歸之情形，

而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，有本院114年1月26日之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64號所發相關限制出境、出海函文、管制表、通知書在卷可佐。是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迄今尚未解除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本院審酌依公訴意旨所載，被告本案所涉罪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嫌，屬告訴乃論，本件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尚在上訴期間中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度審交易緝字第1號判決可稽。爰認聲請意旨所請，尚屬有據，准予解除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